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资产置换

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4 月 21 日，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对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34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的具体内容如下：

你公司今日晚间提交资产置换的进展公告，中科荷兰石油委托冠信投资将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星光能源 26.31%股份划转至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德瑞，因星光能源持有苏克公司 21.514%股份，公告称相关资产置换事项已履行完毕。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6.1 条，现请你公司核实并披露如下事项。

1、2021 年 1 月 1 日，你公司披露资产置换公告，拟以持有云南正和 8.87 亿元债权与实控人全资子公司中科荷兰石油持有的苏克公司 5.659%股权进行资产置换。根据后续补充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科荷兰能源有权指定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或控股母公司受让相关方转让的苏克公司 5.659%股权。请公司补充披露：

（1）将置换标的由苏克公司 5.659%股权调整为星光能源 26.31%股份的原因及主要考虑，相关安排是否构成对原资产置换方案的变更，是否已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及信披义务；（2）结合上述股份划转完成后，香港德瑞及星光能源其他股东的持

股比例、董事会人员安排、日常经营决策机制等，补充说明与公司直接或通过全资子公司直接持有苏克公司 5.659%股权相比，如何保障股东权利的行使。

2、公告显示，2021年4月17日，星光能源在 KACD（哈中央证券存管所）完成备案登记，确认其持有苏克公司 26.954%股份。请公司补充披露：（1）星光能源及其控股股东冠信投资的成立时间、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主要财务数据等信息，并说明是否为公司及实控人关联方；（2）除持有苏克公司股权外，星光能源是否存在持有其他资产，或承担大额负债的情形；（3）星光能源获得苏克公司股份的具体来源情况，中科荷兰石油委托冠信投资进行资产置换的主要原因，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请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披露，并于 5 个交易日内书面回复我部，同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1日